

##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生七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前五次和第七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编号为 DF20220525001 的《受理通知书》；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德高化成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01号）；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共发行股票532.39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353.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1-001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3年1月1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编号为DF20230111001的《受理通知书》；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3号）；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共发行股票222.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4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6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302090219300644839。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302090219300671328。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353.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 45,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353.00 元（其中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元、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353.00 元）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  | 募集资金总额                    | 60,000,353.00 |
| 二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43,894,491.62 |
| 三  |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65,774.59    |
| 四  |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8,935,157.11 |
|    | 其中：项目建设（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        | 18,935,157.11 |
| 五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5,425,109.10 |

#### （二）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19,400.00 元，根据《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369,400.00 元及偿还银行贷款 19,65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  | 募集资金总额                    | 25,019,400.00 |
| 二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6,221,315.75  |
| 三  |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0,696.43     |
| 四  |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6,241,599.58  |
|    |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 1,591,599.58  |
|    |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4,650,000.00  |
| 五  | 销户转出金额                    | 412.60        |
| 六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均为利息收入）时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相关公告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管理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